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市宝隆项目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81,5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27%。上述股份为新余宝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公司股东新余宝隆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0%。近日,公司收到新余宝隆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6日,新余宝隆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898,26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9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39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9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49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27,781,546股
持股比例	4.27%
减持前股份来源	IPO取得:27,781,546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中心(有限合伙)	27,781,546	4.27%	余宝隆与宝隆基金系母子公司,宝隆基金为宝隆基金实际控制人
新余市宝隆基金(有限合伙)	95,420,923	14.24%	
合计	123,202,469	18.51%	

注:以上合计数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被减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减持期间	12-08-2025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499,969股 大宗交易减持:6,398,300股
减持股份区间	549,7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9,538,569元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
减持期间	18.51%
减持期间	不超过3%
减持期间	14,983,277股
减持期间	2.5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且未达到 是 否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商贸 公告编号:2026-00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郎克斯”)45%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4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辰光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光学”)100%股权、苏州郎克斯45%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0),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2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公司减少购买交易标的辰光光学100%股权,交易方案变更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郎克斯45%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除上述进展情况之外,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月25日、3月27日、4月26日、5月27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6日、9月26日、10月27日、11月26日、12月26日、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9、2025-011、2025-012、2025-026、2025-031、2025-037、2025-039、2025-046、2025-051、2025-065、2025-072、2026-005)。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6日,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股份276,3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11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7.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资金需求,方正信息产业拟减持不超过128,212,200股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37,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7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关于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持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数量 <td>276,333,368股</td>	276,333,368股
持股比例 <td>6.47%</td>	6.47%
减持前股份来源 <td>首次公开发行:276,333,368股</td>	首次公开发行:276,333,368股

根据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主体仅方正信息产业一家公司。截至2025年2月26日,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11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7.96%。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德鑫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数量 <td>276,333,368股</td>	276,333,368股
持股比例 <td>6.47%</td>	6.47%
减持前股份来源 <td>首次公开发行:276,333,368股</td>	首次公开发行:276,333,368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份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发送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信息、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方正信息产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根据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通知》,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方正信息产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减持,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神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林秀群、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投资”)5人股权纠纷的执行一案,丰裕投资持有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896,508股股份被冻结(丰裕投资因参股投资的福建福神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件而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前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前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为终审判决,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前述已冻结股份中的14,004,5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14,004,532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最终成交以福州市鼓楼区司法拍卖网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关于加强司法扣划股份减持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闽0102执恢698号之一),因福建福神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林秀群、丰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执行一案,将对被执行人丰裕投资持有公司16,896,508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执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2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止(随时的除外)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td.taobao.com/050113,户名: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公司14,004,532股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永通通过竞买号 071322 于 2025/02/26 10:00:03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冠城新材

股票共14,004,532股(证券代号60006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项下公开竞价方式,以最高竞价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54,828,888(伍仟肆佰捌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支付标的物的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的最终成交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14,004,532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最终成交以福州市鼓楼区司法拍卖网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丰裕投资有限公司506,567,99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40%,其中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16,896,508股(丰裕投资因参股投资的福建福神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件而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前经福建省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前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前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为终审判决,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前述已冻结股份中的14,004,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丰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2,56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9%。丰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01,717,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关于加强司法扣划股份减持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性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性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性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性业务授信额度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抵押、担保、保证、质押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与办理综合性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汕头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自2025年11月至2035年12月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10,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汕头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保证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汕头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人民币10,0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违约金、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1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所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黄泽伟	是	6,300,000	34.6%	13.1%	2025/02/04	2027/03/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300,000	34.6%	13.1%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泽伟	是	4,384,730	13.6%	0.74%	2025/02/28	2026/02/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384,730	13.6%	0.74%	2025/02/28	2026/02/2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4,001,000	5.8%	8,570,000	34.3%	13.6%	0	0	0	0
张明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2,079,200	4.9%	8,120,000	36.8%	1.7%	0	0	0	0
合计	47,080,200	10.8%	16,690,000	34.9%	3.0%	0	0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限售流通股;

2、表中分项数据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 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格德酒 公告编号:2026-00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	-------------